

慈濟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學士後中醫學系有條件通過，101 年 2 月前應再函報實聘師資名冊，始得招生。
每週四「慈悲三昧水懺」讀書會，以及預訂明年 2 月經懺演繹，歡迎大家參加。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通過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00.10.6 公告並更新教資中心網頁法規。	教資中心
2.	通過 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9.27 已召開第一次會議	會計室
3.	通過 教師聘約修正案	本校教師附聘約內容將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更新(兼任教師部分) 101 學年度上學期更新(全部教師)	人事室
4.	通過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100.10.18 公告並更新環安中心網頁中心簡介	環安中心

三、教資中心報告：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附件 1】（報告人：賴滄海副校長代）

石美齡秘書補充說明：

1. 依台評會資料，本校師生對於學校的滿意度，低於全國大學平均值。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影響教卓補助經費，下週二(10/25)將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敬請各位老師協助。
2. 醫學院尚缺 10 位教師。
3. 滿意度較低的項目：圖書、網路、教學評鑑、教師評鑑、社團多元化、職涯及職場融入、TA 不足。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2 學年增設「環境永續發展學院」下設「環境教育研究所」、「安災研究所」、「綠色產業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設「環境教育研究所」案業經 100.5.27 校發會議、100.6.3 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100.6.16 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 二、增設「環境永續發展學院」、「安災研究所」及「綠色產業研究所」案，經 100.10.18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安災研究所計畫書【附件 2】、簡報【附件 2A】；綠色產業研究所計畫書【附件 3】、簡報【附件 3A】。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來文修訂相關內容。
- 二、經 100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摘要：以下討論意見列為未來修改服務類評估項目之參考

- 一、教師校外服務列入服務類評估項目。
- 二、學校法規應適用全體教師，但共教處教師擔任導師的機會極微，無法適用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有失公平。
- 三、教師評鑑中服務類的評鑑項目甚多，彈性薪資辦法對於教師服務優良的評選，不應只限於優良導師，應擴大包含更多的評估項目（例如：社區服務、公共服務、學術服務）或增訂其它服務優良獎勵辦法（例如：服務奉獻獎）。

決議：修正通過。

=====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

99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 100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

本辦法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 一、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之。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範執行之。
- 三、本校經費：依據本校獎勵辦法施行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依據各獎勵經費之人員條件，包含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

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不含年終獎金）。

第五條 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

一、研究類：

（一）符合「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者。

（二）獲慈濟大學「研究卓越獎」及「研究優良獎」者。

（三）符合「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者。

二、教學類：符合「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者。

三、服務類：符合「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者。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等榮譽者，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

第六條 彈性薪資審查機制

一、研究類：

（一）符合「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者，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

（二）慈濟大學「研究卓越獎」及「研究優良獎」：由研發處依據「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進行審查，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

（三）符合「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者：由本校研發處依據辦法進行初審，而後送產學合作單位進行複審，產學合作單位通過之名單經校長簽核後進行獎勵。

二、教學類：符合「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者，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三、服務類：符合「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者，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查。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1~3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八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未能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第九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第十條 定期評估機制

一、研究類：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

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

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三、服務類：依據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每二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

第十一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研究類：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1-1.15:1
(最低獎勵金+薪資)/薪資 ~ 2.4-3.3 :1 (最高獎勵金+薪資)/薪資。
獎勵差距比例約1:15 (獎勵金額最低:最高)。

(二)教學類：薪資比例約1.05-1.16:1，獎勵差距比例約1:2。

(三)服務類：**定額獎金一次給予**。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核給期程

(一)研究類：研究優良獎及研究卓越獎為期兩年，其餘各種獎勵為期一年，各相關措施另有規定者則依據其規範。

(二)教學類：一年

(三)服務類：一年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核給比例

(一)研究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0%

(二)教學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5~10%

(三)服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2%

第十二條 本校對各項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慈濟技術學院來函借用本校人社院校區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慈技總字第 1000300028 號函辦理。

二、該校預定借用人社院區活動中心 2、3 樓（各 2,478 平方公尺、1,676 平方公尺）及體育館地下室風雨操場（2,326 平方公尺），計約 6,480 平方公尺。

三、以上場地目前由本校學務處負責管理使用，原已裝修之固定設施一併轉移。

四、基於慈濟技術學院與本校同屬同一學校法人及志業一體之關係，擬以無償借用方式借予該校，但基於管理與平等互惠原則，除設立分區電表以做為日後由技術學院自行負擔電費之依據。

五、基前述，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提請本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六、所需之裝修費用由該校自行負擔，日後如涉及電力等系統變更或增加電力負載應先會知本校總務處營繕組等有關單位後，始得施做。

討論摘要：

一、學務長：人社院原有 2 個社團，已遷回校本部，目前人社院活動中心 2、3 樓為閒置空間，並不影響本校學生的使用。

二、會計主任：請總務長再請教教育部，本校與技術學院同一法人，是否仍需要辦理借用及報部。

三、郭育宏學生代表：原設置在人社院的社團如何處理？校本部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相對減少，是否足夠使用？

學務長答覆：2 個社團由人社院遷回，另規劃於大愛樓，不會減少校本部同心圓原有的社團空間。

決議：本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9 學年決算書及財產總額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考預決算報告。(附件 4)

校長：每年預決算龐大，請大家共體時艱節約水電，冷氣、電腦、電燈未使用時，即請關閉節能減碳，不僅為了學校，也為地球盡一份力。

決議：本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第二條法規會職掌。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u>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交辦規章之適法性及文字修訂事項</u> 。 二、 <u>本校規章解釋事項</u> 。 三、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校務會議交辦規章之 <u>訂定及修正事項</u> 。 (二) <u>各單位訂定或修正規章，得視需要提送本會先行審議</u> 。 (三)校長交議事項。	1. 增加行政會議交辦事項 2. 修正職掌說明 3. 修正款次數字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法規制定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法規之訂定、修正作業明確化，擬訂本校法規制定規程。

二、本規程草案業經 100.10.14 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討論摘要：

一、本辦法通過後，請各單位檢視各項法規名稱，與第三條規定之法規名稱不符者，請修正之。

二、秘書室訂定法規範本，提供各單位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法規制定規程

100年10月21日第6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慈濟大學（下稱本校）各單位法規訂定、修正、廢止及頒布流程明確化，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法規之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法規分為一般法規及補充法規，一般法規係指本校各單位依其職權所應訂定原則性及基本性之法規，並應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學則、辦法、規則或要點。補充法規為說明一般法規之補充、解釋、執行或授權得另訂法規事項並應定名為準則或細則。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本校章程，補充法規不得牴觸一般法規，下級單位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法規。

第二章 法規之訂定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依職掌訂定之法規如與其它單位相關者，應先會辦後，經有關會議及委員會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層呈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職掌事項，依其性質訂定各項法規。
- 第七條 法規條文書寫格式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不加具標點符號。
- 第八條 法規條文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章、第○節、第○款、第○目。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與解釋

- 第九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函規定施行日期。
- 第十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一條 法規有特定施行日期，或以函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對法規適用或解釋有疑義時，得由訂定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後層呈校長核定解釋。

第四章 法規的適用

- 第十三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訂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四條 法規訂有適用範圍、對象或以函、令定適用範圍、對象者，於該特定範圍、對象內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各單位、委員會、會議於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法規因本校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部份或全部。法規暫停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規程有關法規廢止或訂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十七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本校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因組織之調整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

第十八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單位裁併，有關規章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施行者。
法規廢止時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
法規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承辦單位公告之。
法規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有必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動物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0.10.14 法規會議建議修正第二條。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中聘請具有實驗動物學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 <u>職級相當之職員</u> 擔任之。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u>受校長指揮及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u> ，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中聘請具有實驗動物學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1. 刪除「受校長指揮及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增加「職級相當之職員」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6 時 20 分

● 附件

附件 1	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
附件 2	安災研究所計畫書
附件 2A	安災研究所簡報
附件 3	綠色產業研究所計畫書
附件 3B	綠色產業研究所簡報
附件 4	99 學年預決算報告

● 法規

法規名稱	備註
1.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	修正
2. 慈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3. 慈濟大學法規制定規程	新訂
4. 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